

跨省就医即时报销 年内试点

2015年将在全国初步实现 同时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即时报销



据国务院医改办最新消息,今年内我国将在部分省份试点跨省就医即时报销。按照“十二五”医改规划,到2015年我国将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报销,初步实现跨省就医即时报销。

现实 同是跨省待遇不同

据报道,我国的基本医保体系已经覆盖了95%以上的人口,虽然老百姓看病报销的比例在逐年提高,但是对于异地就医的人来说,想实现即时、足额报销还不是件容易的事儿。

四川的汪大爷退休后来山东聊城,和独生儿子一起过。去年汪大爷得了癌症,在异地住院,医保报销难倒了他。今年汪大爷已经是第六次住院了,到现在第一次的医药费才刚刚报下来。

住在汪大爷隔壁病房的樊先生,同样是异地就医,但医疗费用的报销问题就容易多了。樊先生是河南范县人,他们家乡的新农合与聊城人民医院实现了互联互通,住院费在医院就可报销,还能和当地患者一样“先看病后结算”,住院不用交押金,只需支付个人应该承担部分。

樊先生所享受的“跨省就医即时报销”,是在少数地区试点的区域联网或点对点联网,目前绝大部分跨省就医的患者只能回参保地报销。

背景 跨省流动人口增多

实际上,跨省就医的即时报销已经是群众反映多年的老问题了。医保制度建立之初,全国的人口流动还没有那么频繁,异地就医和异地报销的问题还没有那么突出,因此也没有引起社会过多的关注。

而近年来,随着经济的发展,工业化、城市化进程的加快,我国迎来了劳动力流动的大潮。

2012年,全国流动人口已达2.36亿,其中跨省流动人口占到了67%。

大量劳动人口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地的医疗保险,可往往几年后又流动到另外一个城市打工。而且这种流动十分频繁,一个劳动力很可能在北京干了两年之后,又到天津打工,干了半年后感觉不满意,又流动到

杭州去了,一年之内辗转数地的例子也不鲜见。这些人口的看病就医也就成了难题。医保不是随身携带的财物,可以随之四处流动,在户籍地参加的医疗保险也不可能为参保人在各地看病的费用买单。于是,上文中汪大爷所遇到的问题就产生了。

难点 各地医保千差万别

北京市人社局医保处相关负责人坦言,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问题十分复杂,推进起来存在一定困难。主要是:第一,各地的医保政策不同。由于各地的医保统筹层次不同,全国存在2000多个统筹地区,这些地区的医保缴费标准、报销比例、报销限额等规定均不相同,甚至连医保目录都不一样,因此,跨省就医即时报销就非常困难。其次,各省的医保信息系统也还没有实现互联互通,医保难以实现跨省的即时结算。

很多网友在讨论跨省即时报销时,都只是表达看病不便的愤慨,却往往忽视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——你在外地参的保,凭什么要我们来给你报销?举个简单的例子,假如一个人在河南参加了医保,每个月都把医保费用交给了河南省的医保基金,现在在北京打工,北京的医保基金没有收到他缴纳的一分钱,他在协和医院看了病,却要求北京的医保基金为他支付费用。从任何层面来说,都是一个无理的要求。而北京的众多参保人员也绝对不会同意——凭什么要用我们交的钱给你看病?

用本地医保的钱给外地人报销绝对是行不通的。于是,医保就地结算就得换个思路,政府部门和相关专家都把目光聚集在统筹层次的提高上。通俗点说,就是把原来各个小盘子里面的钱汇集到一个大盘子里,让所有人都可以享受到的政策。这样,不管人口流动到了哪里,都是从一个大盘子里往外拿钱,问题也就迎刃而解。但这种做法目前还仅限于同一省份内,全国统筹短期内难以实现。

“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,居民的收入水平也有一定差距,比如说,让甘肃的职工和北京的职工按照一样的标准来缴纳医保费,这就不现实,毕竟两地工资水平不一样,就哪头都会惹来另一头的不满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。

展望 跨省报销两年后成现实

要实现跨省就医即时报销,首先要以省为单位,统一筹资水平和报销政策,建立省级医保信息平台,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报销,在此基础上,各省级平台再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连接,实现跨省就医即时报销。

当前面临的难点在于,各省之间还没有实现医保信息互联互通;基本医保统筹层次低,大多以县市一级为统筹单位,普遍没有建立省级结算中心;医保报销范围和报销比例各地存在较大差异。

跨省报销还难在属地化管理的医保制度,流动人口一般都是从经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,各地医疗价格有较大差距,一些欠发达地区医保部门担心,异地就医会导致医保基金透支。

国务院医改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实现异地就医即时报销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,需要从制度政策、信息系统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加以解决,今年内我国将在部分省份试点跨省就医即时报销。目前各地正在推行省内异地就医即时报销,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已在8个省、市实现这一目标。

国家新农合信息平台最近开通试运行,并与北京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安徽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9个省级平台互联互通,今后参合农民将通过这一平台实现异地就医即时报销。

按照“十二五”医改规划,到2015年我国将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报销,初步实现跨省就医即时报销。



原本善意的放生,有可能给长江水生资源造成恶果。21日,武汉渔政部门向记者披露,市民向长江、汉江放生有害物种的行为,如今越来越频繁,甚至一卡车一卡车地倾倒。如何在保护长江的前提下科学放生,市民急需补课。

有人买一卡车鱼倒进长江

就在前不久一次取缔长江非法捕鱼工具“迷魂阵”的行动中,渔政执法人员一网拉起了三只巴西龟和一堆死鱼。近四年,长江、汉江武汉段累计发现了近十种外来“入侵者”,有巴西龟、鳄鱼龟、福寿螺、淡水白鲢、革胡子鲶、俄罗斯鲟、匙吻鲟、杂交鲟等;今年更“恐怖”,新发现了淡水鱼的“杀手”——清道夫鱼。

武汉市渔政处介绍,巴西龟发现得最多,几乎每次取缔“迷魂阵”时,都能捞起几只被迷晕了头的巴西龟;鳄鱼龟很凶猛,会袭击人;发现革胡子鲶那一年,渔民反映江里的青虾都被吃了,捕不到虾了;清道夫鱼是今年一位市民在汉江边钓鱼钓起来的,以前在外地江段发现过……

这些“洋生物”之所以会侵入长江,是市民随意放生所致。还有些市民,随着生活富裕,花钱从水产市场鱼贩手上批发几百斤财鱼、喜头鱼,用卡车或面包车运到江边,哗啦啦一次性倒进江里。这种大批量放生的情况,近两年越来越多。

市民放生的竟是“杀手”

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专家刘焕章说:“一旦外来物种扩散,长江原种资源将受到很大威胁。它们吃我们的鱼虾、鱼卵,破坏生态平衡!”

“它们多产于美洲,有的以食用为目的,有的因为观赏价值,被引入国内进行人工繁殖,市民很容易就能买到。但是,它们不可以放生到自然界。以巴西龟为例,它吃肉,繁殖力强,存活率高,抢夺食物的能力比任何中国本土龟种都厉害。如果放生到自然界,由于没有天敌,它会大肆侵蚀本土生态资源,已被世界环境保护组织列为最具破坏性的物种之一,也被我国列为外来入侵物种。”

“清道夫鱼的身上长有迷宫一样的花纹,属于观赏鱼类。成年鱼一天能吃掉3000至5000粒鱼卵,还能大量吞食鱼苗,在国内

也没有天敌,很容易在江河中大量繁殖,威胁淡水鱼类的生存。”福寿螺也因为危害水生动植物,被列入中国首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录。

武汉渔政部门认为,水产市场上卖的财鱼、喜头鱼,虽不是外来物种,但属于池塘密集养殖,塘里会下药,鱼不是纯种,混杂了死鱼,也不应当放进长江,不仅存活难,死得快,放生成为了杀生,还影响长江水质,存在改变原种基因的隐患。

放生者“打游击”监管难

目前,长江、汉江里的“入侵者”多到什么程度了?武汉市民向两江放生有害物种,该如何监管?武汉市渔政处表示:“具体数目尚无统计,趋势是增多,须防患于未然。市民放生多是个人行为,没有固定地点,两江四岸都有,常趁人不备进行,发现了只能劝阻,但放生者不怎么听。”

我国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里,明文禁止使用外来种、杂交种、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。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,应提前15天向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、数量、规格、时间和地点等事项,接受监督检查。“但没有明确的处罚规定,目前只能宣传引导、说服教育。”武汉市渔政处相关人员说。

长江里可以放生什么?

有的放生者为自己开脱:“渔政部门每年也往江里放生鱼苗,数量更庞大,上百万、上千万地放。”根据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,武汉渔政部门出于保护长江原种资源的需要,进行人工增殖放流使用的苗种,全部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,如长江四大家鱼——草、青、鲢、鳙。它们全部来自有生产资质的原种繁殖场,经检验检疫合格,无病害,无禁用药物残留。

武汉市渔政处呼吁:个人放生选择的水生生物,也要符合上述条件,才是合法合理、对长江和人类有益的。市民如果有心向善,可以通过渔政部门联系原种场,购买正确的放生物种,或者参与到渔政部门的人工增殖放流活动中来。平时,市民如果发现奇怪物种,请及时向渔政部门报告。